

雲林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

(照片黏貼處)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 統一編號	學歷	經歷

優良事蹟

--
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
推薦機關意見	
初審機關意見	
縣府評審結果	

說明	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，優良事蹟應具體並附最近2吋半身相片1張。 二、初審機關為本府評審小組，推薦、初審機關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，避免空泛，並請機關首長（或單位首長）於推薦機關意見欄簽章。 三、本表請繕印清楚，以1式2份報縣政府政風處。
----	--